#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 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 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 (六)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的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审计的工作规程:

-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二)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 见;
  - (五)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六)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当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 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

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 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 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